

2022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7月农机案件）

填报科室：沙湾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报人：沙亚哈提

填报时间：2022.8.5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 体 名称或 姓名	案件时间	所在 县（ 市）	案 件 性 质	主要 违法事实	行政 处罚 金额 （单 位： 万元）	没收违 法财物 货值（ 万元）	没收违法 所得（单 位：万元）	估算挽 回经济 损失（ 单位： 万元）	进展情 况（已 结案或 正在办 理）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其他 需说 明的 问题	备注
1	沙农（农 机）罚（ 2022）137 号	于鹏 龙无 证驾 驶联 合收 割机 案	于鹏龙	2022/7/21	沙 湾 市	农 机 案 件	2022年7月21日11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金沟河镇洪沟村，现场检查发现于鹏龙驾驶一台车牌号为：新42-L3328自走式联合收割机，经检查于鹏龙涉嫌无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于鹏龙无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2	沙农（农 机）简罚 （2022） 138号	都满·别克扎达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都满·别克扎达	2022/7/22	沙 湾 市	农 机 案 件	2022年7月22日18时0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西戈壁镇白滩村，现场检查发现都满·别克扎达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4459，车型为：东风-250型拖拉机，经检查都满·别克扎达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都满·别克扎达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3	沙农（农 机）罚（ 2022）139 号	金东元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金东元	2022/7/25	沙 湾 市	农 机 案 件	2022年7月25日13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野地庄村，现场检查发现金东元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49584，车型为河北-150型拖拉机，经检查金东元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金东元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4	沙农（农机）罚（2022）140号	张子为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张子为	2022/7/27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7月27日12时0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湾镇秦家渠村，现场检查发现张子为驾驶一辆奔新疆-15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张子为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张子为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5	沙农（农机）罚（2022）141号	刘永春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刘永春	2022/7/27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7月27日12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安集海村，现场检查发现刘永春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42124，车型为金马-250型拖拉机，经检查刘永春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刘永春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6	沙农（农机）罚（2022）142号	韩才堂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韩才堂	2022/7/29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7月29日11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金沟河镇洪沟村，现场检查发现韩才堂驾驶一辆奔野-384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韩才堂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韩才堂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7	沙农（农机）罚（2022）143号	叶然·赛力克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叶然·赛力克	2022/7/29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7月29日13时0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蘑菇湖村，现场检查发现叶然·赛力克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81909，车型为东风-300型拖拉机，经检查叶然·赛力克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叶然·赛力克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